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用)

壹、本風險預告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風險預告書所稱「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係指本公司所發行之：(1)高收益債券基金；(2)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60%以上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40%之債券型基金；(3)以(1)、(2)所列基金為主要投資訴求之組合型基金。

參、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投資第貳點所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之特有風險：

- (一)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變、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整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三)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四)流動性風險：基金如投資於新興市場有價證券或高收益債券，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或是債券標的欠缺市場流動性時，投資該地區或債券標的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致使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或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等風險，均可能造成基金延緩贖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五)基金如投資人民幣計價債券者，因該人民幣資產價格易受投資地區或中國大陸等地之政經發展或法規變動所影響，因此，基金所投資人民幣計價債券，可能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受中國大陸地人民幣貨幣管制等風險。
- (六)基金如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者(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七)基金如為配息型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肆、台端所投資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買賣係以台端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上述所列風險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台端所交易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所投資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

陸、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人_____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受益人 / 公司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